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其他股东对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有利于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增资行为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公司预计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材料、销售商品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关于购买冀中集团所持华北制药部分股份的补充事项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1、本次补充及变更后的交易方案及公司与冀中集团签

署的《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中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四、关于向冀中集团转让部分资产的补充事项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1、本次补充及变更后的交易方案及公司与冀中集团签署的《关于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中集团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史际春 戴金平 杨有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